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28239 號函核定之本校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223A 號函核定



崑山科技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崑山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電話：(06)272-7175 轉 221

傳真：(06)205-0152

網址：<http://www.ksu.edu.tw>

電郵：publish@mail.ksu.edu.tw

崑山科技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4/10/27(星期一)	公告招生簡章 (電子檔)	本校網址免費下載
114/11/10(星期一) 至 114/11/28(星期五)	報名 (掛號郵寄或現場遞交報名資料)	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114/12/12(星期五)	寄發准考證、筆試暨面試通知單	實際面試順序、時間、日期悉以面試通知及公告為準
114/12/20(星期六)	筆試及面試	試場位置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 <u>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u> 網頁
114/12/29(星期一)	寄發成績單	複查成績以各考試項目總成績為限
115/01/05(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成績複查	傳真申請複查成績
115/01/12(星期一) 下午 16:00	公告錄取榜單	公告於本校 <u>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站</u> 網頁
115/01/15(星期四)	寄發錄取與報到通知	請依錄取通知辦理報到
115/01/21(星期四) 至 115/01/29(星期四)	錄取生簽約及報到	與培訓經費贊助企業完成簽約後，檢據該契約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

【註】

1、 招生簡章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recruit.ksu.edu.tw/>

2、 各專班報名服務電話：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72-7175 轉 221

✧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06)205-0542 轉 10



KUN SHAN UNIVERSITY
崑山科技大學

選擇崑大 學海稱霸



崑山科技大學
升學最佳選擇

104人力銀行調查 畢業生平均薪資中南部私立科大第1名
《遠見雜誌》調查2023技職大學 本校榮登全國私校TOP 10
雲嘉南地區私立科大學雜費收費最低



逾億獎助學金
打造就業即戰力

連續6年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學生受益度全國私立科大第1，編列逾1億各類獎助學金
學生專業競賽或證照獎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畢業生創(就)業基金等，海外實習交流或研習，皆補助機票及生活費。



實習工廠
鍊結產業

爭取教育部各項補助建置15間類產線工廠，包括「織物染整及印花」、「車用零組件生產自動化」、「智慧聯網自動光學檢測」等類產線基地，以及「國際咖啡認證中心」、「時尚藝廊」與「烘焙類產線」等，另成立全臺第一間「吳寶春烘焙學院」實體門市，透過模擬業界的實作場域，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工程學院

機械與能源工程博士班·機械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電機工程系(所)·環境工程系(所)·先進應用材料工程系·資訊工程系(所)·智慧機器人工程系(所)·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商業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所)·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所)·金融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所)·微商營運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

語言中心·華語中心·國際學位學程

創意媒體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視訊傳播設計系暨媒體藝術碩士班·空間設計系暨環境設計碩士班·公共關係暨廣告系·資訊傳播系

民生應用學院

幼兒保育系·旅遊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及廚藝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時尚展演事業系·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招生資訊詢問窗口
(06) 272-7175 轉 322

進修部招生資訊詢問窗口
(06) 272-7175 轉 308



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No.195, KunDa Rd., YongKang Dist., Tainan City 710303, Taiwan R.O.C.

目錄

壹、一般說明	1
貳、招生方式	4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5
肆、報名應繳資料	5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6
陸、成績複查	6
柒、錄取及分發方式	6
捌、放榜	7
玖、報到	7
壹拾、考生申訴	7
壹拾壹、注意事項	7

附件目錄

附錄 1、贊助企業公司簡介	9
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附錄 3、崑山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16
附錄 4、企業培訓合約書	19
附錄 5、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35
附錄 6、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及服務辦法	35
附錄 7、崑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6
附表 1、考生報名表及準考證.....	38
附表 2、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41
附表 3、報名資料袋封面	42
附表 4、成績複查申請表	43
附表 5、考生申訴書.....	42
附件 1、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43
附件 2、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45

壹、一般說明

一、招生目的

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贊助企業（天一本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嘉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松稜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呂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散那淨化有限公司、贏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班恩餐飲事業班恩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共 8 家企業）合作辦理。

一、經費說明或學雜費規定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贊助企業承諾共同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本專班收費標準支付學雜費，其餘不足部分由贊助企業負擔。各專班之全程培訓經費之分擔方式如下：

單位：新臺幣

專班名稱	贊助企業補助 其培訓生 (每名)	學生每學期 應支付學雜費	學生 應繳 學期數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請參見附錄 1)	四學期總計 120,000 元	45,000 元	4 學期

【註】

- 1、贊助企業補助其培訓學生，以 2 年為限。
- 2、學生每學期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二、報考資格

(一) 凡教育部立案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證書者，或具有教育部訂定報考研究所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 2）。

- 1、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條件者，其相關學系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認定。
- 2、欲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須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條件者：
 -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

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i.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ii.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i.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ii.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7)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8)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依據本校「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第二點：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 3 年。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詳如附錄一。

(9) 考生若依據本校「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第二點報考者，須於報名截止日(113 年 11 月 20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資料送招生系所。招生系所就考生送審資料審查其資格(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招生系所初審提供審查意見後，再送本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複審，審議未通過者，取消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通過資格審議並經錄取之人數，以各系所招收人數的 10%為限。

(二) 男性報考者**限役畢或免役**。

三、 簽訂合約

本專班所錄取的學生，必須與贊助企業簽訂合約 (參見附錄 3)。

四、 休、退學規定

- (一) 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需經本校及培訓經費贊助企業共同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 因休學再復學時，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其未完成之課程得經本校相關研究所同意後，始可繼續修讀一般生課程，並依本校一般研究生之收費標準、修業、論文撰寫及復學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退學者視同未完成履約，需負培訓經費贊助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 (見十、未履約罰則說明)。

五、 修業年限與延畢規定

- (一) 本專班開學日期為 115 年 2 月中旬。
- (二)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 ~ 4 年，惟依計畫性質差異，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 (三) 本專班學生若有延畢，則培訓經費贊助企業不再給付其延畢期間的補助費，其學雜費等費用依一般研究生標準，悉由延畢學生自行負擔。

六、畢業後待遇說明

經培訓經費贊助企業錄用後的待遇，不得低於該公司之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七、畢業後服務年限規範

本專班學生應於取得學位證書（或役畢）後，須至少至企業任職滿 2 年，以完成就業履約義務。未能履行就業履約義務者，需負培訓經費贊助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見九、未履約罰則說明）。

八、未被企業任用說明

本專班畢業學生不保證就業，且可能有 30% 的學生未能被贊助企業錄用，未被贊助企業錄用的學生不得有異議。相對的，未被錄用之學生則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即不需賠償贊助企業。

九、未履約罰則

- (一) 本專班被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 1.5 倍為原則。
- (二)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賠償。

十、學位證書授予

依據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40078674B 號令修正之「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本專班學位證書不加註產業碩士，格式同日間學制碩士班之畢業證書。各專班學生畢業分別授予本校碩士學位證書如下：

專班名稱	授予學位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管理學碩士學位證書

十一、開課說明

- (一) 本專班學生應為全時一般生，授課地點以本校為主。
- (二) 本專班開課以日間為原則，經全體學生同意，亦可將部分課程兼採夜間、假日及暑假期間開課。
- (三) 若有企業實習，均設計於課程學分中，不另外增列實習時數。

貳、招生方式

招生班別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共 15 名
本專班 合作企業	公 司 名 稱	培 訓 名 額	
	天一本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人	
	金嘉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人	
	松稜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3 人	
	呂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人	
	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人	
	和散那淨化有限公司	1 人	
	贏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 人	
	班恩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人	
報名指定 應繳資料	1. 履歷自傳 1 份。 2. 最高畢業學歷之歷年在校成績單 1 份 (應有學校核章)。 3. 其他佐證資料 (如技術報告、專業證照影本、專利證書影本、研究著作、獲獎證明影本等)。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履歷自傳、在校成績、其他佐證資料。 2. 筆試： 「產業個案分析」一科。 3. 面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1. 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皆為 100 分。 2. 總成績=30%書面資料審查+30%筆試+40%面試。 3. 總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備 註	1.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3)面試。 2. 凡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如實際註冊人數未達 6 名(含)時，得不開班。 4.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洽詢電話：(06)205-0542#203 企管系辦公室 周小姐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止。

二、報名方式

- (一) **掛號郵件報名**：一律以郵局掛號郵件方式，寄至崑山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原件退回)，地址為：
71140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 (二) **自行送件報名**：於每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在本校行政中心 5 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受理現場收件。

肆、報名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件

(一) **郵政匯票**

- 1、報名費用：計新臺幣壹仟 (1,000) 元整。
- 2、繳費方式：請至郵局臨櫃購買報名費金額的郵政匯票，而匯票受款人請務必填寫
「崑山科技大學」。

3、優待考生：凡臺灣所屬各縣市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正本，可辦理報名費全免。

(二) **報名表**：請以正楷字體親自填寫**附表 1** 的考生報名表和准考證，並在考生報名表和准考證上各黏貼 1 張本人最近半年內之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三) **考生學歷 (力) 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附表 1)**，浮貼文件如下：

- 1、身分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分別浮貼。
- 2、學歷 (力) 證件影本：合於**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若欲使用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 2**)
- 3、兵役證明影本：退役者交退伍令證明影本；現役軍人則交服役部隊開立可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31 日前退伍之證明正本即可。
- 4、相關證明文件。

(四) **郵寄通知專用信封**：請自備 3 只**中式白色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寄件人地址則由本會戳印)，且在信封正面左下角註明所報考之產業碩士專班別，免貼郵票。

(五) **指定繳交資料**：請依據招生專班規定準備，資料放入報名資料袋一併郵寄。

二、表件裝袋

(一) **報名專用資料袋**：請自備 1 只 A4 資料袋，填妥**附表 3**「報名資料袋封面」後，黏貼於該大型資料袋之封面作為報名專用資料袋。

(二) **表件整理**：請將前述各項報名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後，裝入**報名專用資料袋**並加以彌封。若資料無法裝入，則請以包裹方式為之，但務必在其正面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三) **彌封報名專用資料袋**前請再次清點檢查文件，凡因報名表件不全而未能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	項目	考試時間	試場地點
民國 114/12/20 (星期六)	筆試	10:00~10:50	試場位置及考生編配表，於考試前 1 天在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及校門口公布。
	面試	11:00 起 依准考證順序	

【註】若報名考生數無法於 12 月 20 日 (星期六) 全數安排面試時，則依准考證順序將未能面試者安排至 12 月 21 日 (星期日) 面試。實際面試順序、時間、日期悉以面試通知及公告為準。

陸、成績複查

- 一、複查成績以各考試項目(筆試以考試科目)總成績為限。不受理複查筆試考科之重閱、調閱或影印，或書面資料和面試項目之重審、調閱或影印甄審評分表之申請，亦不受理回覆甄審標準或試題解答之要求。
-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
 - (一) 申請費用：複查費用以考試項目成績 (筆試以考試科目) 計，每項 (科) 酌收 65 元成績複查手續費 (已含郵政手續費)。
 - (二) 繳費方式：請至郵局臨櫃辦理，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複查手續費，帳號「03664371」、戶名「崑山科技大學」。
 - (三) 傳真表格：填妥附表 4 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黏貼成績複查申請費用繳費收據後，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 (四) 傳真電話(06)205-0152，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撥(06)272-7175 轉 221 查詢確認。
- 三、成績複查完成後，本會將以限時郵件方式覆寄至「通知專用信封」上的通訊地址。如申請人通訊地址有變更，應在「成績複查申請表」上加註。
- 四、成績複查截止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柒、錄取及分發方式

- 一、考試項目 (含筆試科目) 如有一項 (科) 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該專班招生研究所訂定錄取最低標準，經本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通過，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依贊助企業之選填志願分發。
- 三、考生總成績若未達該專班招生研究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該專班招生研究所組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總成績相同時，則以本專班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六、若錄取優先順序仍相同者，則再依考生報考時選填應徵企業的志願分發。贊助企業經錄取和立約後，該贊助企業除為其全程培訓經費之補助企業外，亦是畢業後為分發應徵求職企業的依據。

- 七、 考生經錄取，不論是正取生或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辦理考生報到前須先與其培訓經費贊助企業完成簽約，俟憑其合約正本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論。

捌、放榜

本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錄取名單，於民國 115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在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站公告，另以書面錄取及報到通知單寄發錄取生。

玖、報到

- 一、 正取生應於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01 月 29 日（星期四），分別與其培訓經費贊助企業完成簽約，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簽約者不得辦理報到並視同放棄錄取。
- 二、 簽約完成的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備取生於發生備取事實時，亦應與其培訓經費贊助企業完成簽約後始得辦理報到。
- 三、 已報到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壹拾、考生申訴

考生對於本招生若有申訴，則最遲請於考試日期後 1 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 5）向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其審議結果將以書面方式函覆該申訴考生或相關單位。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寄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如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二、 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三、 報名正副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等情事。
- 四、 所繳文件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察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五、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依附錄 4 試場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請於報名表中的報考身分項勾選「身心障礙考生」，詳參附錄 5「本校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及服務辦法」，並填寫所需提供之服務項目，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影本 1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便協

助安排應考服務特殊需求。

七、 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天一本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天一本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2 年 06 月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2,000,000
登記地址	臺南市東區德光里崇學路 165 號 7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漢方草本機能飲、龜鹿二仙膠、女性調理相關商品與服務延伸、零售批發、連鎖加盟、客製化商品、茶包代工。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1.行銷管理； 2.企業觀摩與實習(一)； 3.實務個案研討。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金嘉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金嘉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長茶葉蛋)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0 年 09 月		
登記資本額	29,403,000	實收資本額	29,403,000
登記地址	臺南市新化區全興里竹子腳 280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所長茶葉蛋於民國 100 年設立，產品約 80%自有工廠製造生產，約 20%委外生產，目前直營門市 15 家；加盟 1 家共 16 家，通路約 20 家目前 7-11、家樂福、大潤發、全家、全聯等，自有官網及電商通路約 10 家，ODM 及 OEM 等及國外通路。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1.行銷管理； 2.專案管理； 3.創新營運。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松稜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松稜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9 年 10 月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0,000,000
登記地址	臺南市歸仁區大廟里和順路 2 段 305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松稜糖燻滷味於民國 89 年年設立，產品 100%自有工廠製造生產目前直營門市 2 家；超商與量販通路有 7-11、家樂福、大潤發、全家、全聯等；並有官網線上訂購與配合黑貓宅急便配送。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1.行銷管理； 2.企業觀摩與實習(一)； 3.實務個案研討。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呂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呂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莊敬生活百貨)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11 年 10 月		
登記資本額	5,600,000	實收資本額	5,600,000
登記地址	臺南市北區東興路 2 段 51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F101130 蔬果批發業、F102030 菸酒批發業、F102040 飲料批發業、F102050 茶葉批發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1.行銷管理； 2.供應鏈管理； 3.創新營運； 4.專案管理。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8 年 07 月		
登記資本額	5,000,000	實收資本額	5,000,000
登記地址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二路 470 號 9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F301020 超級市場業、F399010 便利商店業、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F501990 其他餐飲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1.行銷管理； 2.供應鏈管理； 3.創新營運； 4.專案管理。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和散那淨化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和散那淨化有限公司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5 年 06 月 02 日		
登記資本額	3,000,000	實收資本額	3,000,000
登記地址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 2 段 251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F213010 電器零售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F299990 其他零售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1.服務業創新營運； 2.專案管理； 3.企業資源規劃。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贏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贏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8 年 09 月 09 日		
登記資本額	1,000,000	實收資本額	1,000,000
登記地址	臺南市東區小東里小東路 246 號 23 樓之 5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管理顧問、投資顧問。 贏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輔導青年創業以及小業主擴店。陳董事長擔任授課業師，除了提升本專班上課內容實務性，公司也擬培育 1 位人才，協助公司推展台灣的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1.服務業創新營運； 2.專案管理； 3.企業資源規劃。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班恩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班恩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13 年 01 月 18 日		
登記資本額	510,000	實收資本額	510,000
登記地址	臺南市東區崇德里崇善路 240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F101130 蔬果批發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F501060 餐館業、F501990 其他餐飲業、I101090 食品顧問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1.行銷管理； 2.供應鏈管理； 3.創新營運； 4.專案管理。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 2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二、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八、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九、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十一、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崑山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實施要點

106 年 7 月 12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報考本校各項入學考試，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崑山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3年。
- 三、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4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2年。
- 四、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2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進修學校。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1年。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產業碩士專班	1.曾獲大學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含）以上者（聘書證明）。 2.中大型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或任職證明），績效卓越者。 (1)製造業：資本額1億（含）以上、聘用員工數200人（含）以上，營運穩定獲利者或營業額成長。 (2)服務業：資本額2,000萬（含）以上、聘用員工數50人（含）以上，營運穩定獲利者或營業額成長。 3.中大型公司中高階主管（任職證明）：公司規模、聘用員工數符合下列定義，任職副理級或副廠長級職位六年（含）以上，含對等的職務。 (1)製造業：資本額1億（含）以上、或聘用員工數200人（含）以上。 (2)服務業：資本額2,000萬（含）以上、或聘用員工數50人（含）以上，或實質領導人數達30人以上（直銷業與保險業與經銷業）。 4.小型公司負責人或執行長（公司登記證或任職證明）：公司規模、聘用員工數符合下列定義，且營運二年以上穩定獲利或營業額成長。 (1)製造業：資本額2,000萬（含）以上、或聘用員工數50人（含）以上。 (2)服務業：資本額300萬（含）以上、或聘用員工數20人（含）以上，或實質領導人數達20人以上（直銷業與保險業與經銷業）。 5.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國軍任職，擔任中高階管理職務，服務績效卓越者（服務證明）。 (1)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擔任科長級以上管理職務六年（含）以上。 (2)各級學校：擔任主任、組長以上管理職務六年（含）以上。 (3)國軍任職：擔任少校以上管理職務六年（含）以上。 6. 曾獲國內外國家級管理領域重要競賽金牌或首獎。
---	---

企業培訓合約書

【115 春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

天一本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崑山科技大學合辦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天一本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崑山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崑山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崑山科技大學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壹拾貳萬零仟零佰元整，乙方則依崑山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崑山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崑山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崑山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崑山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崑山科技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崑山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企業培訓合約書
【115 春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
金嘉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長茶葉蛋)與崑山科技大學合辦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金嘉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長茶葉蛋)（以下簡稱甲方）與崑山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崑山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三、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四、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崑山科技大學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4.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壹拾貳萬零仟零佰元整，乙方則依崑山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崑山科技大學。
5.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崑山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崑山科技大學。
6.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第五條：任職分發

4.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5.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6.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6.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7.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8.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9. 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10.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崑山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崑山科技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崑山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企業培訓合約書
【115 春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
松稜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與崑山科技大學合辦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松稜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崑山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崑山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五、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六、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崑山科技大學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7.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壹拾貳萬零仟零佰元整，乙方則依崑山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崑山科技大學。
8.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崑山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崑山科技大學。
9.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第五條：任職分發

7.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8.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9.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1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1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14. 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15.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崑山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崑山科技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崑山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企業培訓合約書
【115 春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
呂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莊敬生活百貨)與崑山科技大學合辦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呂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莊敬生活百貨)(以下簡稱甲方)與崑山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崑山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七、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八、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崑山科技大學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0.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壹拾貳萬零仟零佰元整,乙方則依崑山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崑山科技大學。

11.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崑山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崑山科技大學。

12.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第五條：任職分發

10.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11.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12.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6.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17.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18.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19. 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20.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崑山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崑山科技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崑山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企業培訓合約書
【115 春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
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崑山科技大學合辦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崑山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崑山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九、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十、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崑山科技大學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3.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壹拾貳萬零仟零佰元整，乙方則依崑山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崑山科技大學。

14.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崑山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崑山科技大學。

15.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第五條：任職分發

13.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14.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15.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2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2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24. 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25.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崑山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崑山科技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崑山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企業培訓合約書
【115 春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
和散那淨化有限公司與崑山科技大學合辦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和散那淨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崑山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崑山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十一、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十二、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崑山科技大學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6.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壹拾貳萬零仟零佰元整，乙方則依崑山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崑山科技大學。

17.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崑山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崑山科技大學。

18.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第五條：任職分發

16.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17.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18.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26.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7.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28.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29. 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30.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崑山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崑山科技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崑山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企業培訓合約書
【115 春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
贏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與崑山科技大學合辦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贏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崑山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崑山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十三、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十四、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崑山科技大學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9.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壹拾貳萬零仟零佰元整，乙方則依崑山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崑山科技大學。

20.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崑山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崑山科技大學。

21.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第五條：任職分發

19.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0.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21.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3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3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34. 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35.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崑山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崑山科技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崑山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企業培訓合約書
【115 春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
班恩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崑山科技大學合辦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班恩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崑山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崑山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十五、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十六、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崑山科技大學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22.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壹拾貳萬零仟零佰元整，乙方則依崑山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崑山科技大學。

23.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崑山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崑山科技大學。

24.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第五條：任職分發

22.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3.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24.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36.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37.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8.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39. 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40.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崑山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崑山科技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崑山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97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遲到逾 3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方得交卷出場，在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三、**未帶准考證者，得憑國民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惟未帶准考證者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其准考證送達試場補驗，否則該科筆試科目成績以違規扣 3 分處理，至零分為止。**
- 四、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
- 五、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 六、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出場(如未達該節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者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卷限用藍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另有規定者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答案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試題或其他地方均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及試題外，再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止。
- 十五、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處理。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及服務辦法

98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一、 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證明者。

二、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表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 1 份，赴試時應攜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驗。

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 身心障礙考生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第 1 節與第 2 節間休息 10 分鐘。
- (二)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兩倍之試題。

四、 本辦法經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崑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崑山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 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1)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

聯絡 (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崑山科技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請貼最近 脫帽 2 吋 照片 2 張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班 別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最 高 學 歷	校(院) ☐ 畢業 系所 ☐ 肄業											
應 徵 企 業 志 願 別	第 1 志 願					公司	第 4 志 願					公司
	第 2 志 願					公司	第 5 志 願					公司
	第 3 志 願					公司	第 6 志 願					公司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方 式	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考 生 狀 況	☐ 一般考生 ☐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項目：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資 料 確 認	以上欄位均需填寫，請確認資料完整性，以免延誤作業流程。 本表各項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貴校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註：請以正楷親自填寫本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請貼最近 脫帽 2 吋 照片 2 張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班 別	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考 試 時 間	114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 10:00									

備 註	1.參加筆試時應攜帶本准考證，考試時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供查驗考生身份。 2.參加面試時應攜帶本准考證辦理考生報到及供查驗考生身	
-----	--	--

崑山科技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准考證

報名資料袋封面

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一九五號
崑山科技大學

請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郵寄前請依序檢查：

- ☐1.郵政匯票
- ☐2.附表 1 報名表
- ☐3.附表 2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 身份證影本
 - 學歷證明影本
 - 兵役證明文件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報考班別：服務業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崑山科技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別	產業碩士專班		
複查項目(筆試考科)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費用收據黏貼欄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印	

【說明】

- 2、複查成績申請方式請參照本簡章「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
- 3、複查費用以考試項目成績(筆試以考試科目)計，每項(科)酌收 65 元成績複查手續費(已含郵政手續費)。
- 4、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成績複查申請費，俟將複查費用收據及成績複查申請表一同傳真至 06-2050152，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撥電話 06-272-7175 轉 221 確認。
- 5、複查成績以各考試項目(筆試以考試科目)總成績為限。不受理複查筆試考科之重閱、調閱或影印，或書面資料和面試項目之重審、調閱或影印甄審評分表之申請，亦不受理回覆甄審標準或試題解答之要求。

6、成績複查截止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校園對照圖

710303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06) 272-7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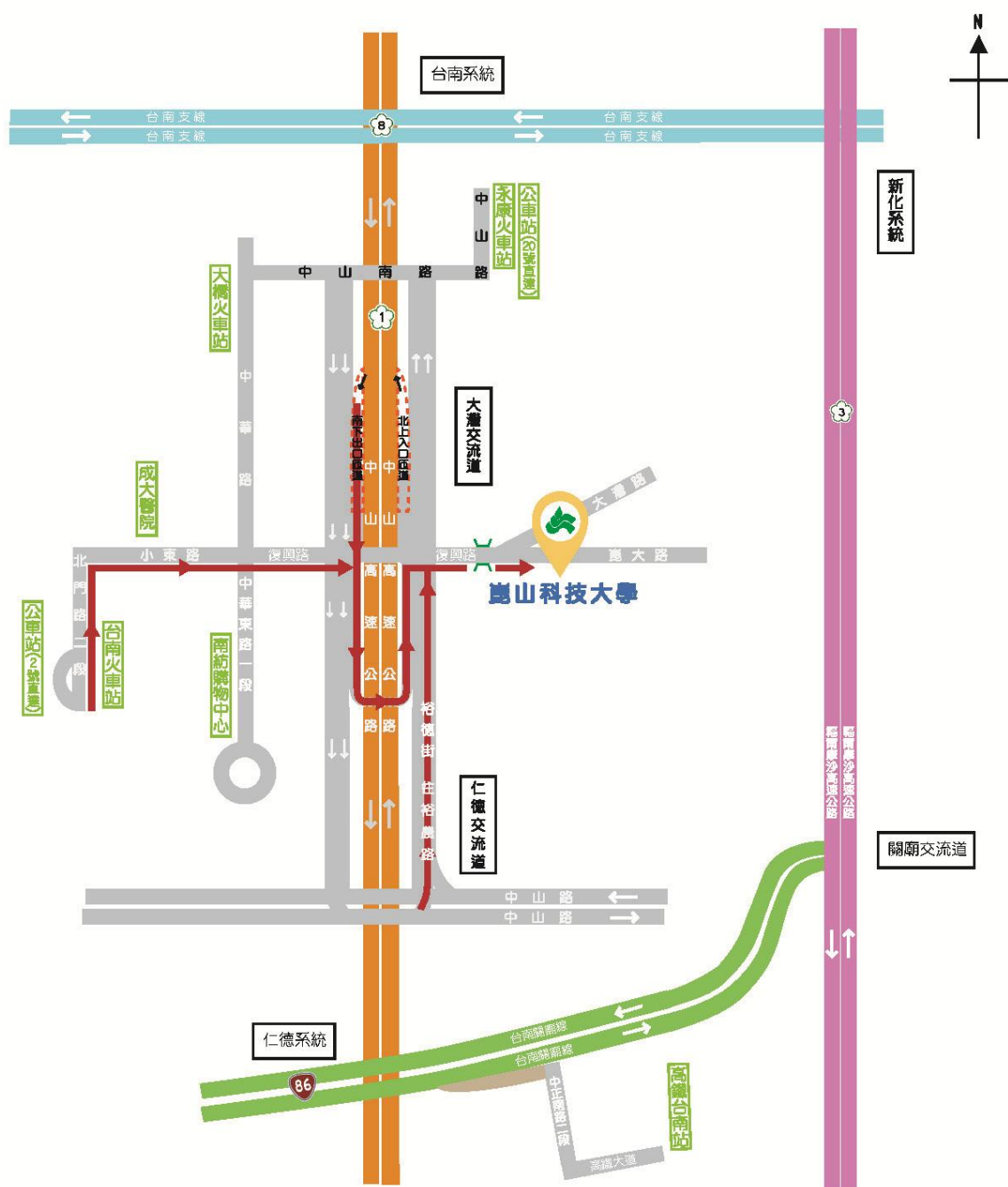
校安中心 24 小時連絡電話 (06) 205-0354



校園對照 | Campus Map Index

A	行政中心	Administration Center	F2	元苑學生宿舍	Yuan Student Dormitory
	行政中心禮堂	Administration Center Auditorium	F3	興苑學生宿舍	Shin Student Dormitory
A1	行政中心露天小舞台	Administration Center Outdoor Stage	F5	南苑學生宿舍	Student South-Dormitory
A2	污水處理廠	Sewage Treatment Plant	F6	北苑學生宿舍	Student North-Dormitory
A3	太陽能屋	Solar Project House	F7	蓉苑學生宿舍	Rong Student Dormitory
A4	藝術中心	Art Gallery		學生活動中心	Student Body Center
A5	校警衛室	KSU Security Office	F8	合苑學生宿舍	Ho Yuan Student Dormitory
L	圖書資訊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國際會議中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enter	P	第一停車場	1 th Parking Lot
T/R	教學研究大樓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uilding		第五、六停車場	5 th and 6 th Parking Lot
	階梯教室	Lecture Halls		第七停車場	7 th Parking Lot
Y	雲青館	Yun Ching Auditorium			
	商業管理學院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4	九曲橋	Jiu Qu Bridge
B1	商業管理學院一館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I	B5	崇樸橋	Chong Pu Bridge
	創新創業育成大樓	Innovation, Start-up and Incubation Building	B6	安德橋	An De Bridge
B2	商業管理學院二館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II	B7	弦月橋	Xian Yue Bridge
	青蛙廣場	Frog Square	B8	彙賢橋	Hui Xian Bridge
			B9	映遠橋	Ying Yuan Bridge
			B10	飛虹橋	Fei Hong Bridge
	創意媒體學院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G1	湖畔庭園	Lakeside Garden
C1	創意媒體學院一館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Building I	G2	莊敬山	Zhuang Jing Rock Garden
	創媒藝廊	Creative Media Art Gallery	G3	經緯花架	Jing Wei Garden
C2	創意媒體學院二館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Building II			
D1	設計一館	Design Building I	P1	橋亭	Bridge Pavilion
D2	紅場	Red Square	P2	集賢閣	Ji Xian Pavilion
D3	設計三館	Design Building III	P3	遊舫亭	You Fang Pavilion
			P4	賞花亭	Shang Hua Pavilion
	工程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P5	滄浪亭	Cang Lang Pavilion
E1	工程學院一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	P6	勝利門	Sheng Li Archway
E2	工程學院二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I	P7	六合亭	Liu He Pavilion
E3	工程學院三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II	P8	八德亭	Ba De Pavilion
			P9	圓滿亭	Yuan Man Pavilion
	民生應用學院	College of Applied Human Ecology	S6	孔子塑像	Confucius Statue
H1	民生應用學院一館	College of Applied Human Ecology Building I	S7	蔣公塑像	Statue of Chiang Kai-shek
H2	民生應用學院二館	College of Applied Human Ecology Building II	S8	國父塑像	Statue of Dr. Sun Yat-sen
	崑山會議廳	Kun Shan Conference Room			
H3	崑山幼兒園	Kun Shan Kindergarten			
H4	崑山哈佛幼兒園	Kunshan Harvard Montess School			
	資訊科技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W1	崑山湖	Kun Shan Lake
I1	資訊科技一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	W2	陶冶池	Tao Yue Pond
I2	資訊科技二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I	W3	永恆池	Yong Heng Pond
	鯉魚廣場	Carp Square	W4	晉壽池	Jin Shou Pond
I3	資訊科技三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II	W5	自強池	Zi Qiang Pond
I4	資訊科技四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V	W6	大禹池	Da Yu Pond
I5	資訊科技五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V	W7	弱水溪	Ruo Shui Rivulet
			W8	天佑泉	Tian You Fountain
			W9	經緯池	Jing Wei Pond
			W10	紡綻池	Fang Zhan Pond
			W11	靈芝泉	Ling Zhi Fountain
G	體育館	Gymnasium	W12	巧工池	Qiao Gong Pond
S1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W13	博愛池	Bo Ai Pond
S3	田徑場	Track and Field	W14	拱月池	Gong Yue Pond
S4	司令台	Command Platform			
S5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s			
S6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交通資訊

搭乘高鐵：

- 台南高鐵站(2號出口)→轉乘台鐵沙崙站→台南站下車→轉乘2號公車→

自行開車：

- 台南火車站→小東路→復興路→大灣交流道涵洞→崑大路→

台南以南地區

國道1號北上：下仁德交流道→高速公路北上入口匝道靠右往裕農路方向→過2個紅綠燈→第三個紅綠燈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約200公尺→

台南以北地區

國道1號南下：下大灣交流道(324公里處)→靠左行駛過1個紅綠燈後，行駛迴車道靠右行駛→右轉復興路崑大路再直行200公尺→

搭乘公車：

- 台南火車站→2號公車→
- 永康火車站→20號公車→

回程：

北上往大灣交流道：出校門左轉→大灣交流道涵洞前右轉→國道1號往北入口→

南下往仁德交流道：出校門左轉→過大灣交流道涵洞立即左轉→沿高速路邊便道直行約550公尺→直行裕義路約3.2公里→接文德路→中山路(仁德交流道)左轉→上匝道，國道1號往南入口→



崑山環景導覽